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征收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磊**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1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
  
东二环是乌鲁木齐市“三环十五射”快速路交通规划的重要环线，连接米东区、水磨沟区、天山区和沙依巴克区，对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状况有重大意义。东二环主线全场41.775公里，由于道路转需穿越新疆军区牛奶场用地，在河滩路以西形成321米的断点，影响了东二环路的全线贯通。主线断点起点接东二环路燕北高架桥雅山路断点，向西上跨雅山路，穿越军区牛奶场，上跨兰新铁路，继续向西以路基形式下穿兰新高铁，在兰新高铁以西仓房沟锂盐厂位置接入已建东二环路主线，长度1265m；辅道起点接雅山路与燕北立交交叉口，向西穿越军区牛奶场，至兰新铁路坡脚，折向南，沿山体坡脚布线，下穿兰新高铁和兰新铁路，在仓房沟锂盐厂西侧，接回主线，RF辅道路线全长4978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防护排水、交通、照明等工程。 经乌政函[2021]4号批复，对该部分用地进行征收。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②土地征收60亩;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①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②土地征收60亩;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东二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用地征收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14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5744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无年中资金调整情况，资金于2023年5月29日到位后当天支付。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本次预计拨款5744万元，经测算用于房屋征收补偿费约2100万元，土地征收补偿费约3444万元,附属物补偿费约200万元.预算已全部执行，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房屋征收工作，为后续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做好前期施工准备。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房屋征收大于等于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大于等于60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为完成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60亩，房屋征收预算投入2100万元、土地征收预算投入3444万元、附属物补偿200万元，均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地体现。
  
其次，依据项目特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征收进度计划，合理征收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最后，针对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采用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及延伸调查，重点关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数据采集。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正常参与绩效评价，项目已完成完成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60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执行率100%。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房屋征收面积（含附属物）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土地征收面积（含附属物）
  
   
   
   
产出 产出质量 征收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征收按时完成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房屋征收补偿费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土地征收补偿费
  
 附属物补偿费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乌鲁木齐路网格局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主线桥梁为乌鲁木齐市首个上跨既有线铁路转体桥梁）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进行了经济合理的深入分析，用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东二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用地征收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144号）
  
？《关于协调解决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用地征收资金的请示》（乌建发〔2023〕77号）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房屋征收面积（含附属物） 5
  
5
  
100%
  
 土地征收面积（含附属物） 5
  
5
  
100%
  
   
   
   
   
   
   
 产出质量 征收完成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征收完成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房屋征收补偿费 5
  
5
  
100%
  
 土地征收补偿费 10 10 100%
  
 附属物补偿费 5
  
5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完善乌鲁木齐路网格局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房屋征收大于等于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大于等于60亩，实际完成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60亩，确保了项目后续工程有序实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同时，我单位负责承担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及融资的大、中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主要为城市道路、桥梁、地下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等)的建设管理工作，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预算管理制度申请设立，根据《关于拨付东二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用地征收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144号）拨付资金，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1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完成房屋征收面积<=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面积<=60亩、征收完成率>=95%、房屋征收补偿费<=2100万元、土地征收补偿费<=3444万元、附属物补偿费<=200万元、完工后有效完善乌鲁木齐路网格局。各项指标均以政府文件、签的合同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经实地查勘，乌鲁木齐东二环辅道道路工程征收项目涉及的新疆军区牛奶厂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其中房产45栋，建筑面积为19508.16平方米，多为一层平房，建筑结构为钢结构、砖混、混合、砖木、彩钢等，现状用途为仓储、汽车展厅、库房、临时宿舍等，水、电、暖等基础设施齐全，另有围墙、树木、地坪、彩板房等附属物。故经过第三方具有房地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出具土地评估报告进行测算，经测算用于房屋征收补偿费约2100万元，土地征收补偿费约3444万元,附属物补偿费约20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拨付东二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用地征收资金的通知》（乌财建〔2023〕144号），该部分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我单位以征收款性质全额拨付给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为5744万元，财政于2023年5月29日拨付项目资金5744万元，我单位于当日全额支付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资金到位率为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财政于2023年5月29日拨付项目资金5744万元我单位于当日全额支付给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中心支出业务管理办法》。同时，资金的拨付要按照《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工程款支付管理制度》履行支付审批程序，并办理领导会签、财务支付的相应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3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招投标工作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工程预结算审核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和《乌鲁木齐市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支出业务管理办法》，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房屋征收面积（含附属物）”的目标值是14600平方米，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4600平方米，完成目标
  
数量指标“土地征收面积（含附属物）”的目标值60亩，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60亩，完成目标
  
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10分。
  
2.产出质量
  
征收完成率：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征收后场地达到三通一平条件，质量达标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征收工作完成及时率：本项征收工作计划于2023年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为2023年6月，征收工作完成及时，产出时效得分5分。
  
4.产出成本
  
房屋征收补偿费：目标值是<=210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100万元,房屋征收补偿费得分为5分
  
土地征收补偿费：目标值是<=3444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444万元,土地征收补偿费得分为10分
  
附属物补偿费：目标值是<=200万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200万元,附属物补偿费得分为5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完善乌鲁木齐路网格局”，本项目的实施完成后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施工全线贯通，东二环道路是我市“两横两纵、三环多射”骨架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乌鲁木齐市环城交通主动脉，承载全市36%的交通量，东二环路主线通车缩短了市民的出行时间，为乌市人民出行提供极其便利的交通条件。指标值：完工后有效完善，实际完成值：完工后有效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征收对象满意度：满意度指标，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份。其中，统计“满意度指标”的平均值为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本项目作为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重点项目，具有乌鲁木齐市政工程首个转体桥项目，施工难度大，我单位为实现2023年主线通车目标任务，从实际出发，运用网络计划流水作业法，合理安排施工的程序和顺序，做到布局合理、突出重点、全面展开；正确选用施工方法、科学组织、均衡生产。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力求技术先进、科学合理和经济适用；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和新方法。做好人力、物力、机械综合调配，组织均衡生产。快速展开征地拆迁工作，完成房屋征收14600平方米、土地征收60亩，征收完成率达到100%。为实现2023年主线通车打下坚实基础，增强周边通车能力，激发区域活力提供强有力的支撑等等。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由我单位承建的乌鲁木齐市东二环路燕北段主线及辅道完善工程，2023年10月完成主线通车，因后续工程资金不到位，辅道工程暂无法继续施工。东二环路燕北段道路网无法全部完善**

**六、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